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）的（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范湖乡岔河沿村、宋庄村道路建设和范西社区大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范湖乡岔河沿村、宋庄村道路建设和范西社区大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16.998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3.8386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